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环资〔2024〕75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大亚科技年产12万吨高端动力电池箔板带 和4万吨高端动力电池箔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百色市发展改革委：

报来《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请求审查大亚科技年产12万吨高端动力电池箔板带和4万吨高端动力电池箔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百发改资环报〔2024〕2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桂发改环资规〔2024〕455号），经委托评审，提出如下节能审查意见：

一、项目采用的建设方案和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代码为2310-451021-04-01-405613，项目建设单位为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西百色市田阳区百色新山铝产业示范园。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2万吨厚度低于0.5毫米高性能电池箔坯料（优质铝板带）及年产4万吨高性能电池箔。建设内容为建设12条年产1.2万吨铸轧带材生产线，2条年产6万吨厚度低于0.5毫米高性能电池箔坯料（优质铝板带）冷轧生产线，2条年产2万吨高性能电池箔箔轧生产线，铸轧车间、冷轧车间、铝箔车间，建设辅助生产及公用设施、仓储设施等。项目计划2024年11月开工，铸轧生产线、冷轧生产线计划2025年12月投产，箔轧生产线计划2026年6月建成投产。

三、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超过 34858.34 吨标准煤（当量值）/69830.57 吨标准煤（等价值），计入百色市“十五五”能源消费总量中。项目主要能源消耗种类为电力、天然气、柴油、液化石油气。其中年消耗电力 20804.42 万千瓦时（其中外购电 20090.14 万千瓦时、屋顶光伏 714.28 万千瓦时）、天然气 717.39 万立方米、柴油 50.43 吨、液化石油气 300 吨。项目铸轧带材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124.76 千克标准煤/吨，冷轧带材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104.38 千克标准煤/吨，双零箔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146.40 千克标准煤/吨。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得低于 2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超过 0.9094 吨标准煤/万元。

四、项目建设单位要贯彻落实国务院《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各项要求。要根据审查意见加强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管理，优化用能工艺，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确保项目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要切实加强用能管理，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体工程同步投产。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节能验收并报你委备案。

五、请你委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并将项目能效水平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作为节能验收重要内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未达到本审查意见要求的，要通过增加绿电使用和购买绿证等措施解决。要及时报告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

六、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调控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促进节能降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项目投产预计对百色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百色市要加大节能挖潜力度，指导重点用能单位做好绿电消费和购买绿证工作，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七、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进行跟踪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八、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更，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